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市监函〔2022〕148号

关于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政策措施自查自纠的通知

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畅通国内大循环，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全国统一市场，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粤市监反垄断〔2022〕191号）要求和省市场监管局统一部署，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自查自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的重点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教育、医疗卫生、工程建设、公用事业、交通运输、保险、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行业和领域，重

点检查 4 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一）滥用行政权力妨碍商品服务和要素自由流通的行为。重点检查滥用行政权力对外地商品设置歧视性价格、收费、补贴等标准或政策，采取重复检验认证等措施，设置标准技术等壁垒，设置许可备案等障碍，设置关卡或信息化手段阻碍等，妨碍商品、服务和要素自由流通的行为。

（二）滥用行政权力排斥或者限制特定经营者的行为。重点检查违法违规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货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企业过往业绩等与政府采购中标绑定的行为；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中实施地方保护、侵害市场主体合法定价、投资、要素流动等权限的不合理限制和差别化待遇行为，及其他明显违反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法律法规，违法干预商品和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行为。

（三）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交易的行为。重点检查通过与经营者签订“政企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项目库、名录库等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使用特定商品、服务的行为；滥用行政权力授予特许经营权行为等。

（四）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规定的行为。重点检查滥用行政权力以规定、办法、决定、公告、通知、意见、

会议纪要等形式，制定发布含有选择性补贴、设置不合理的市场准入门槛、划分市场、限定交易主体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行为；制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涉企政策时，以地方保护为目的提高标准、层层加码，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等。

二、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重大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务必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公平竞争政策落地见效。

（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按照“谁制定、谁审查”和“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做好“增量政策措施和存量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对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及时纠正。

（三）按时报送自查自纠工作情况。请各单位于5月31日前将自查自纠工作总结和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清单（见附件1）以及开展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盖公章后通过粤政易报送到市市场监管局价监竞争科，联系人：唐永雄，联系电话：8923812。

附件：1. 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清单

2. 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自查自纠
情况统计表

云浮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



2022年5月9日

附件 1:

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清单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	整改措施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2 年 月 日

存量政策措施审查情况		今年以来增量政策措施审查情况		备注
审查数量 (件)	含有排除、限制竞争 内容的政策措施(份)	适用例外规定 (份)	审查数量(件) 适用例外规定(份)	

填表人:

联系电话: